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449/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3月14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

“檢討校本管理的推行”議案

葉建源議員^註已作出預告，會在2019年3月2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註 石禮謙議員原獲編配辯論時段在上述會議動議議案。由於石議員在預告期限屆滿前撤回其議案預告，該辯論時段遂按《內務守則》所訂的編配機制，編配予葉建源議員。

葉建源議員就 “檢討校本管理的推行”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近日一名教師在校園墮樓身亡的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教職員在校本管理制度下面對不公平的對待，其申訴亦未獲有效處理；校本管理制度的原意是‘建立一個更開明、具問責性以及讓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管理架構’，並透過權責下放，讓學校在校務管理與資源運用上享有更大的靈活性和自主權，而學校可按本身的背景、歷史及需要，建立一套配合學校發展的管理方法；為配合校本管理的推行，政府在2005年1月1日實施《2004年教育(修訂)條例》，為校本管理的管治架構訂定法理依據，並規定所有資助學校成立法團校董會管理學校；事實上，香港大部分校長均盡心盡力，表現優秀，然而，隨着學校獲下放更大的自主權和權責，由於校本管理制度上缺乏制衡，以致陸續出現一些法團校董會或學校管理層涉嫌濫用權力的事件，亦有教職員甚至是校長的申訴未獲當局有效處理，但教育局卻以‘尊重校本管理’為由推卸責任，把申訴發還學校自行處理，令教育界怨聲載道；其實教育局曾指出，‘個別學校的校董欠缺管理學校所需的知識與技能，以致學校管治素質受到影響……在一些個別例子中，校監未能有效履行《教育條例》訂明的職能，或在某些情況下漠視教育局的勸告。法團校董會/校監表現不稱職，便會讓校長缺乏制衡，有機會恣意攬權或怠忽職守，對學校的管治和管理質素帶來負面影響’；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改善校本管理政策及現行投訴機制，從制度上保護教師免受不公平對待，以及在學校建立關愛互信的工作環境；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在考慮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所提交的意見的同時，全面檢討校本管理制度，以確保學校的管治權力得到適度制衡，提高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及教師的參與，並重視教師的意見，從而發揮‘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理念；
- (二) 在處理學校的投訴時，應積極履行監管的責任，除要確保學校依據《資助則例》及相關條例等規定行事外，更要積極找出真相，讓投訴得到公平的結果；
- (三) 督促法團校董會須成立獨立調查小組處理嚴重的申訴個案，而小組成員應加入獨立人士；

- (四) 增加教師參與校政的機會，確保法團校董會內的教師代表必須以民主方式產生，並有充分的參與權，而他們在表達意見和參與校政時亦得到尊重和保障；
- (五) 恢復教師代表與校董會之間及教師代表與教育局之間的兩項諮議機制；
- (六) 正面推動學校的良好管理和參與文化；及
- (七) 正視多年來教育界的訴求，盡快成立獨立和專業的教師公會。